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CM-120

版　　本：5

制修日期：110.08.05

總 頁 數 ：3

修　訂　記　錄

項次	修訂日期	版本	修　訂　內　容
01	101/05/18	2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02	101/05/18	2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03	101/05/18	2	第三條 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04	101/05/18	2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05	101/05/18	2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06	101/05/18	2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07	101/05/18	2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08	101/05/18	2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識者。 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09	101/05/18	2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一併進行投票。
10	101/05/18	2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11	101/05/18	2	第十五條 制定與修正 制訂日期：64 年 7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90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12	104/06/10	3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之。
13	108/06/10	4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14	110/08/05	5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發文字號 10900582662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於105年起施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64年7月1日、民國90年6月14日修訂、民國101年5月18日修訂、民國104年6月10日修訂、民國109年6月10日修訂、民國110年8月5日修訂。